

公允价值计量信息如实反映性述评

——非活跃市场下公允价值计量

厦门大学 陈 玮

次贷危机爆发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次级债使得银行业计提了大量未实现、没有现金流量的减值损失。基于利益的考虑,银行业迫切希望废除或暂时停止应用公允价值计量准则。FASB先后发布了关于FAS 157的两份FSP(FSP FAS 157-3、FSP FAS 157-4)。就技术层面而言,FSP FAS 157-3借助例子演示了在一个非活跃的市场中如何计量一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然而该份FSP发布后,不少人认为其并未对“该怎么做”提供足够的指导。2009年4月9日,FASB发布了FSP FAS 157-4。这份FSP不仅对当市场“反常”时作出进一步的指导,同时也为如何识别市场给出了判断的方法。FSP FAS 157-4同时也废除了FSP FAS 157-3。

一、FASB的FSP FAS 157-4

FSP FAS 157-4大致可分为三个步骤:

(一)两种“市场反常”情形的描述。“市场中资产和负债交易的数量与活动程度大幅下降及“市场变得非有序”。FASB认为这两种情形是不同的,前者的情况可能会在非有序市场中出现,而前者的出现却并不一定意味着市场非有序。

(二)两种市场情形提供识别的因素。一旦出现了相应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则市场可能已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中的一种。其中,针对“市场中资产和负债交易的数量及活动程度大幅下降”的情况,FASB列举了“近期的交易很少(few recent transactions)、价格行情(price quotations)并非基于当前信息”等八种迹象,要求报告主体以证据的权重(weight of the evidence)为基础,通过评估上述这八种识别因素的重要性及相关性来进行判断。同时,FASB也列举了四种迹象以供识别市场是否已不再有序,并同样要求报告主体基于证据的权重来进行判断。

(三)公允价值计量的进一步规定。对于“市场中资产和负债交易的数量及活动程度大幅下降”的情况,FASB认为交易价格或报价对于公允价值来说将不再具有决定性(如该市场可能是一个非有序的市场)。在依据FAS 157估计公允价值的时候,需要对交易价格或报价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对其进行大幅调整。此外,还应结合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当前的事实及环境等多种因素来考虑。而对于前述第二种情形,FASB则分别针对有序和非有序的市场,主要从如何处理交易价格或报价、以及如何处理市场风险溢价等方面说明了应如何进行相应的公允价值计量。

该份FSP,主要强调的是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如何识别情况,二是在某种情况下该怎么做。就公允价值计量方法目前的设计来看,其在会计信息的可靠性(reliability)或如实反映性(faithful representation)方面可能也存在提升空间。关于可靠性及如实反映性,笔者将主要基于FASB的第2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及联合概念框架项目2008年发布的关于目标及质量特征的征求意见稿来进行探讨。

二、会计信息的如实反映性

在第2号概念公告中,FASB将可靠性定义为“保证(assures)意愿陈述(purports to represent)的信息能够合理地避免错误及偏向(reasonably free from error and bias)、使得信息得到如实反映的一种信息质量”(FASB 2006a),并认为可靠性由如实反映性及可验证性(verifiability)构成,同时也需考虑中立性(neutrality)的影响。其中这一系列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值得仔细体会。

(一)如实反映性。FASB将如实反映性定义为“一项测量或描述与其所意愿陈述的现象之间的符合程度或一致程度”(FASB, 2006a)。这一概念更接近于行为科学中效度的含义,即测量工具能测出其所要测量特质的程度。

(二)偏向。在会计中,偏向指的是一种持续的过高或过低的趋势。偏向的存在会导致如实反映程度的降低,偏向产生的原因有多种,具体可分为来自测量方法的偏向(如测量方法并非最佳的选择)及来自测量者的偏向。产生测量者偏向的原因又可分为测量者缺乏技术及不够正直(lack integrity)两种。为了减少偏向进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如实反映程度,人们对会计准则的制定者及财务报告的编制者提出了要求,当这两个群体的工作满足了这些要求后,相应的会计信息便拥有了质量特征。

(三)中立性。中立性指的是在呈报信息的过程中避免通过有意识的偏向来取得某种预先决定的结果(predetermined result)或引入(induce)一种特殊的行为模式。中立性是主要针对准则制定机构(另外也包括财务报告的编制者)提出的一种要求,这两个群体保持中立有助于消除因测量者缺乏正直而导致的偏向。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信息拥有中立性并不能减少因缺乏技术而导致的测量者偏向,也不会减少来自误选测量方法的偏向。

(四)可验证性。可验证性描述的是这样一种状态,即采用同种测量方法经过多次重复测量之后,测量的结果相同。可验证性质量特征获得的途径是多次重复测量(即验证,verification)。验证的过程有助于发现异常值,进而有助于消除测量者偏向。需要注意的是,验证只能合理保证测量规则已被正确地使用,却难以得知所选测量方法的合理与否。简言之,会计信息具有可验证性可以消除来自测量者的偏向(包括因缺乏技术及缺乏正直),却不能消除来自测量方法的偏向。

(五)完整性。FASB在第2号概念公告中认为,会计信息具有如实反映性(即所有的偏向都不存在)还需满足完整性要求,即在考虑了成本效益的情况下,所有重要且可提供的信息都应被呈报。完整性并不仅隶属于如实反映性,也会对相关性产生影响。

第2号概念公告中与可靠性有关的各概念间的关系可总结为:可靠的信息必然具备如实反映性、可验证性、中立性及完整性,后四者缺一不可,具备了后四者中一种或多种质量特征的信息却并不一定具备可靠性,被如实反映的信息必然具备可验证性、中立性及完

整性,后三者缺一不可,具备了后三者中的一种或多种质量特征的信息却并不一定具备如实反映性;如实反映性与偏向是互斥的,即被如实反映了的信息不存在任何种类的重要偏向,信息中若存在重要偏向,便不再具有如实反映性,加强信息的中立性有助于排除因测量者不够正直而导致的测量者偏向,加强信息的可验证性有助于排除所有的两种测量者偏向,对于排除测量方法的偏向而言,加强中立性及可验证性都无能为力。笔者认为,第2号概念公告关于可靠性的观点有两方面的问题值得思考:一是可靠性概念是否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二是无论是中立性还是可验证性质量特征,其对应的都是测量者偏向的发现与消除,对于如何消除来自测量方法的偏向,无论是第2号概念公告还是Joint CF ED都未有详细的阐述。

三、非活跃市场下公允价值的计量

笔者认为,从自然选择的角度来说,如果财务会计难以解决不断出现的新问题,财务会计将可能逐渐趋于边缘化,并最终被能够解决新问题的工具所取代。因此,对于衍生金融工具的计量而言,在已明确旧方法(历史成本)不适用的情况下,仍然回避尝试和改进新方法并非一种明智的选择。为了提高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如实反映性,同时也需对其进行一定的改进,如何通过对公允价值会计准则进行改进,提高计量信息的如实反映性,可按以下步骤来进行。

(一)市场未来的局势(步骤一) FSP FAS 157-4的相关规定应被定位为一种短期行为,旨在消除特定环境下顺周期效应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是继续保留这份FSP的做法,还是以新的FSP来取代,应取决于市场未来局势的走向。可以预见,未来局势的发展无非两种情形:情形1,金融体系的修复卓有成效,市场重新走向正轨,并由不活跃逐渐又变得活跃起来。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形,则表明很多原先不可用的市场报价又重新变得可用起来。依据FAS 157中“最大程度使用可观测参数、最小程度使用不可观测参数”的原则,FASB应继续发布关于FAS 157的FSP,在对第三层级参数应用逐步收紧的同时,转而更多地依赖可观测的市场报价。具体来说,FASB可以列举出市场由不活跃变为活跃的一系列迹象,并要求报表编制者在根据证据确定市场已变得活跃之后,更多地采用第二层级的参数,以此来提高计量信息的如实反映性。至于准则修订的可行性,考虑到市场转好时顺周期效应可能带来的有利影响,来自诸如银行业等群体的阻力相比之前应该会小得多。情形2,市场持续低迷。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则可以得到一个事实,即此前关于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修订,对于缓解顺周期效应带来的影响并无实质性的效果(称为事实A)。从逻辑上说,如果产生了这一事实(事实A),其与准则修订有关的原因无外乎两种可能:第一种可能,即会计准则的修订根本不会对情况的改变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无论再怎么限制公允价值都不会有好的效果;第二种可能,即此前准则的修订没有产生好的效果,是因为对于准则的修订力度还不够,如果对于公允价值计量进行更进一步的削弱(甚至暂停或废止),将会使得局面变好。

无论事实A的产生缘于上述两种原因中的哪一种,选择对公允价值计量进行进一步的削弱(甚至暂停或废止)都不可能是准则制定机构最优的选择。若第一种原因成立,则直接说明对准则所进行的任何修订都是徒劳的,因而没有必要再对准则进行改变。即使第二种原因成立,准则制定机构也应强烈抵制对公允价值进行进一步的削弱(甚至暂停或废止),在事实A已经产生的情况下,准则制定机构应全力阻止对于公允价值计量进一步的削弱。因此,在前两种均非最优的情况下,待金融体系修复机制进一步地发挥作用,

也是一种办法。如果市场情况因金融修复机制发挥作用而转好,在等待的同时,准则制定机构也可以对当前正广泛使用着的、公允价值的第三层级进行一定的改进。

(二)公允价值第三层级的改进(步骤二) 对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改进是有意义可以分局势来考虑。在情形2下,保持“更多地运用公允价值第三层级”的做法,对于正在使用的这一方法的细节进行完善是符合常理的。而在情形1下,尽管市场已经转好,应更多地依赖可观测的市场报价,然而准则制定机构也应考虑市场在未来某日重新变得不活跃,届时可能又得使用公允价值的第三层级。因此,在情形1下,完善公允价值的第三层级同样有意义。如何进行改进,当FAS 157还是征求意见稿时,FASB把所有不可观测的参数、以及活跃市场中(针对完全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报价以外的可观测参数全都包括在了公允价值第三层级的范畴中。但这一层级所涵盖参数的范围过于宽泛,使得计量的可靠性过于层次不齐。基于该考虑,FASB在正式发布FAS 157时,只将不可观察参数划入了第三层级的范畴。尽管FASB做了如此的改变,笔者认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所涵盖的范畴依然过宽,其计量的可靠性显得参差不齐。针对只能依赖不可观察参数进行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需考虑能否对有关的参数使用方法进行进一步的归纳与提炼,通过最大程度地将相关方法进行“标准化”或“准则化”,以此来最大程度地压缩会计主体可调节的空间。此外,也可以考虑针对只能依赖不可观察参数进行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发布一些相关的FAS或应用指南,以最大可能地规范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这样,不仅计量信息的如实反映性有所提高,不同主体间的计量信息也会变得更具有可比性。

(三)辅助措施的采取(步骤三) 为了保证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如实反映性,还可以考虑从辅助措施入手,如在财务会的范畴内,可以考虑加强针对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披露,以此来满足资本提供者的信息需要。在财务会计范畴以外,则可以考虑建议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关于衍生金融工具创造的信息披露,如银行在创造一种新的衍生产品的同时,就应对衍生产品相关的信息进行充分的披露(如关于如何对衍生品进行估值的信息),而不是仅仅在投资者买入相关产品之后,由投资者在自己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应的信息。要求银行加强关于所创造衍生品信息的相关披露,或许对于提高投资者财务报告信息的可理解性也会有所帮助。随着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不断地完善,公允价值计量在未来的应用范围将会越来越广。

参考文献:

[1]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a.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cepts[M]. New York, Chichester, Brisbane, Toronto, Singapore: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6.

[2]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157. Fair Value Measurements 2006.

[3]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Objective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traints of Decision-Useful Financial Reporting Information 2008a.

[4]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Staff Position FAS 157-3: Determining the Fair Value of a Financial Asset When the Market for That Asset Is Not Active 2008b.

(编辑 代娟)